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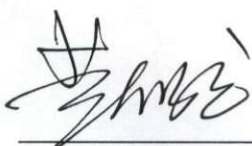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优化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_\_\_\_\_

蒋本跃:  \_\_\_\_\_

2021年8月2日